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本局檔號：CITB CR 14/18/2

CB(1)1185/07-08(02)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號碼：2918 7449
傳真號碼：2918 9330

香港
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傳真號碼：2869 6794)

游女士：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於三月六日會議上提出的跟進事項**

三月十二日的來信備悉，我們就跟進事項的回應如下：

第4條-修訂第2(1)條

2. 我們同意委員的建議，並已另備文件將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呈交委員會。

第7條-擬議第13A條

3. 就目前的立法工作而言，我們打算將擬議條文只限用於書面的價格陳述。至於引入概括條文禁止誤導標價(包括口頭陳述)的建議，將很有可能影響零售業的現有運作模式，例如議價行為。故此，我們在沒有諮詢零售業界的情況下，對於把建議加入條例草案有所保留。

4. 我們同意以“數量單位”取代“重量單位”的建議，把擬議第 13A 條的適用範圍擴大。我們將動議“修正案”作出有關修訂。

5. 至於建議就價格標籤的尺寸、標籤上字體的大小及顏色等訂下具體要求，我們認為有關規管過於嚴格，將影響整個零售業界，也可能使某些商戶，特別是小商戶及街市濕貨攤檔，難以依法營商。故此，我們不準備訂立有關要求。

第 7 條-擬議第 13C 條

6. 我們同意有關建議，並將動議“修正案”修訂有關條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歐陽可樂



代行)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